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部门：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王雨亭

单位地址：本溪市新城路 35 号

联系电话：42807179

受委托机构：本溪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孙琦

单位地址：本溪市新城路 35 号

联系电话：42209705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旅行社条例》
9.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 行政检查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市场包括演出市场、旅游市场、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广播、电影、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出版、印刷、复制、音像市场、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物经营和“扫黄打非”等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

2. 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检查、处理投诉、受理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经委托部门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立案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其责令改正。

3.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机构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以文化、旅游、广电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处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有权提请委托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4. 代为实施处罚权。委托部门批准处罚决定后，受委托机构可以代委托部门实施处罚行为。

5. 监督行政处罚的执行。

（二）委托执法范围

本溪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部门的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部门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机构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机构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机构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部门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机构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部门、受委托机构各执一份，
送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本溪市法制办备案各一份。

委托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1月 5 日

受委托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1月 5 日